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9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_			
工屋八畑甘入仙甘入竺布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指数增强发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指数增强发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起 A	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42 013943			

2. 基金募集情况

<u> </u>					
	美申请获 5 0 15 14	\\\\\\\\\\\\\\\\\\\\\\\\\\\\\\\\\\\\\	1		
	公会核准	证监许可【2021】3193 号			
的文号					
基金募集	期间	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	021年12月13日止		
验资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	5户的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期					
募集有效	募集有效认购总 .。				
户数(单	位: 户)	10, 757			
份额级别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指数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指数		
		增强发起 A	增强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	1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15, 245, 690. 05	53, 295, 232. 66	68, 540, 922. 71	
币元)					
认购资金	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70 14	001 00	7.41 07	
(单位:人民币		79. 14	661. 93	741.07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15 945 600 05	F2 00F 020 CC	CO E40 000 71	
额(单	购份额	15, 245, 690. 05 53, 295, 232. 66		68, 540, 922. 71	
位: 份)	利息结	70 14	CC1 00	741 07	
	转的份 79.14 661.93 741.07				

	额					
	合计	15, 245, 769. 19	53, 295, 894. 59	68, 541, 663. 78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9, 900, 000. 00	100,000.00	10, 000, 000. 00		
间基金	额(单	3, 300, 000. 00	100, 000. 00	10,000,000.00		
管理人	位: 份)					
运用固	占基金					
有资金	总份额	64. 9360%	0. 1876%	14. 5897%		
认购本	比例					
基金情	其他需					
况	要说明	_	_	-		
	的事项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10,000.00	504, 310. 04	514, 310. 04		
间基金	额(单	10,000.00				
管理人	位: 份)					
的从业	占基金					
人员认	总份额	0. 0656%	0. 9462%	0.7504%		
购本基	比例	0.0030%				
金情况						
募集期降	艮届满基					
金是否符	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是				
基金备务	紧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	正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2001年10日15日				
日期						
注: (1)	本基金募集	- 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	·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目,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3)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0, 000	14. 5897	10, 000, 000	14. 5897	自基金合同

	. 00		. 00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_	_	_	_	_
基金经理等人员	_	_	_	_	_
基金管理人股东	_	_	_	_	-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0, 000	14. 5897	10, 000, 000	14. 5897	_
	. 00		. 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